

# 環境部 114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401會議室

參、主席：葉俊宏政務次長

紀錄：吳冠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部114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洽悉。

柒、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前次會議決議尚未解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人事處）

發言紀要：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前次會議報告案第4案環境部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部分，建議未來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及針對未參訓同仁研議後續配套措施。

二、主席：請人事處說明機關對受害人之協助。

人事處補充說明：

1. 訓練課程均施作前測及後測，以確保同仁對性騷擾防治議題之掌握度；課程結束亦進行滿意度調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之參考。因同仁每年均須達成性騷擾防治訓練時數之要求，爰未能參加實體課程之同仁則改參加線上課程。

2. 針對受害人之協助，本部及渠等服務機關業提供員工協助方案，包含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並給予因公涉

訟輔助。

三、游委員美惠：有關前次會議討論案第1案院層級性別議題5提及性別友善廁所部分，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上週新聞稿指出，經其調查全臺性別友善廁所，其中35.9%獲得環境部補助，卻僅有3.4%符合環境部訂定之標準，建議針對廁所內部友善性研議精進策略。

決定：洽悉，本案除加強性別友善廁所友善性部分繼續列管，餘均解除列管，並請大氣環境司於下次會議針對「空氣汙染對健康影響的性別差異」進行專報。

## 第二案

案由：本部「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4年1月至10月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發言紀要：

一、陳委員曼麗：有關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部分（會議資料第59至61頁），進行薪資統計的性別分析，建議以相同層級與相近之年資作為基準，藉此排除干擾因素，確保分析結果更能客觀反映性別間的薪資差異。

二、賴委員曉芬：

(一)有關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部分（會議資料第61頁），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性策略，目前是否尚未達成114年績效指標？

(二)議題六提及綜合規劃司完成「環境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會議資料第62頁），因經常協助機關完成中長程計畫的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建議提

供委員參考。

國家環境研究院補充說明：該策略114年績效指標為完成改善30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性，截至10月底完成改善25個場域，預計於12月底前達成指標。

綜合規劃司補充說明：該手冊只適用於科技計畫，主要係為使各單位於科技計畫的前期籌備階段、執行過程及後續推廣，都能把性別議題納入考量，故115年3月各單位提報116年個案計畫時，本司將檢視所提計畫，是否於籌備階段納入性別化創新，並預計於117年科技計畫論壇發表116年執行成果。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議題二大氣環境司辦理成果提及「監測站因無人應徵，故無外勤女性維修人員」一節（會議資料第59頁），為鼓勵女性從事相關工作，建議檢視職場性別友善性落實情形（例如蒐集其他類型女性同仁意見），並研議加強招募女性措施。

四、陳委員淑玲：有關議題二薪資統計的性別分析結果如呈現同工不同酬情形，建議各司署積極向業者宣導，鼓勵其提供性別友善的工作條件（例如器具輕量化），以促進女性經濟力的提升。

決定：洽悉，並請適時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建議辦理，其中大氣環境司、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及環境管理署請以相同層級與相近年資作為性別薪資分析之基準，分析結果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另大氣環境司的監測站維護人員性別薪資分析，請再呈現「人數」及「年資」的交叉分析資料。

### 第三案

案由：資源循環署性平業務推動情形專題報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性平業務推動情形。

(報告單位：資源循環署)

發言紀要：

一、陳委員曼麗：本會議關注性別議題，爰建議爾後會議資料及報告不單呈現人數，盡可能註明性別比例。

二、賴委員曉芬：

(一)將稽巡查及消防安全宣導定義為性平推動策略（會議資料第70頁），建議強化該措施與性平之關聯，例如經過4年宣導，女性從業人員提升。

(二)建議蒐集女性從業人員的個案故事作為教育宣導素材，此舉不僅能對其貢獻表達肯認，更能藉此吸引更多女性投入此行業。另外人數統計部分是否包含移工？

三、游委員美惠：報告提及性平推動成果之一為從業人員薪資差距下降，其中男性與女性從業人員薪資差異之原因係工作類型不同（會議資料第73頁），那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男女月薪差距下降未有著墨。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該署性別平等推動策略增列研擬及推動相關性別友善措施（例如擴大彈性工時或輪班制度、改善現場作業環境之性別友善性等），鼓勵業者打造具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並採取技能訓練課程設置女性保障名額或開辦女性專班等具體措施，增加女性進入該行業之機會。

資源循環署補充說明：爾後會議資料將加註性別比例資料，另外從業人員人數統計部分未納入移工人數。

決定：洽悉，並請資源循環署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建議辦理。

## 第四案

案由：COP30周邊會議規劃方向及「辦理公聽會之精進措施及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情形」。

(報告單位：氣候變遷署)

發言紀要：

一、賴委員曉芬：建議綠色金融關注女性或年輕世代的參與，並後續針對綠色成長基金投資對象進行分析，以回應《貝倫性別行動計畫》或作為資源分配之依據。

二、游委員美惠：建議將參與COP30的豐碩成果轉換為爾後性別意識培力的教育素材。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建議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將COP30性別議題及「利馬性別平等工作方案」等內容，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至119年）草案（例如防災演練與應變計畫考量不同性別與不利處境者實際需求及參與情形、因應氣候變遷技術強化女性訓練和建立知識平台等），以落實推動氣候變遷議題之性別平等工作。

(二)建議針對不利處境群體參與公聽會部分，補充相關性別統計數據並說明參與情形。

氣候變遷署補充說明：

1. 針對綠色成長基金挹注的部分，後續將與綠色戰略辦公室研議如何融入性平及公正轉型精神。
2. 我國NDC3.0已將性平相關議題納入，後續將依循國際2年期透明度報告模式，將相關成果進行彙整。COP30會議資料將更新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ca.gov.tw/affairs/international/conventions/events/25532.html>）。

3. 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至119年）草案將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將相關議題或對象納入考量。  
決定：洽悉，並請氣候變遷署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建議辦理，將後續追蹤資料置於網站專區，提供各界參考。

## 第五案

案由：性別統計指標增設不利處境分類推動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統計處)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建議關注環境議題中城鄉差距是否會造成不利處境者之落差加劇，研議如何於政策方面提供相關協助。

統計處補充說明：不利處境分類的建置是基礎工作，希望依期程持續收集相關統計資料，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依據。

決定：洽悉，並請統計處參考委員建議辦理，再請各單位及機關蒐集相關數據，以分析城鄉差距是否擴大不利處境者之落差。

捌、臨時動議：

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建議環境部提出災害處置及應變等災防教育資料。

決議：因環境部主要負責災後復原工作，有關災害預防部分建議提升至國土規劃等更高層次進行考量，此策略對於根本解決問題更具實質效益。

玖、散會：上午11時。